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便捷处理企业名称争议，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的企业名称所引发的争议，作出行政裁决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名称争议，是指企业认为其他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与本企业名称之间相同或近似，使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引发企业名称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本办法所指申请人，是指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

本办法所指被申请人，是指涉嫌侵犯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合法权益，被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应遵循保护在先权利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

第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成立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组负责具体承办相关裁决工作，企业名称裁决组结合本辖区实际可以由登记注册、企业监管、法制、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执法等机构组成。

第二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企业认为在本辖区内已登记的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自被申请人名称登记并对外公示之日起3年内向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主体资格文件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委托代理的，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五）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提交、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交虚假的申请材料。

第八条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2. 被申请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信息；
3. 明确的请求事项；
4. 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5. 申请人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7. 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

（一）争议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管辖的；

（二）争议申请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名称争议；

（三）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五）争议一方或双方已经注销；

（六）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七）申请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八）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九）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过程中，发现涉嫌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将违法线索交至执法机构。

第十二条 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及近亲属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2.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名称争议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出具《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副本、《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目录、相关证据材料、主体资格文件、委托材料等材料。答辩书应当由被申请人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答辩书。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答辩书后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补充意见。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目录、主体资格文件、委托材料等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审查并作出裁决。

第三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调解

第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组织调解。

争议一方明确提出拒绝调解，或未能在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达成调解协议，视为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的，不再组织调解。

第十六条 争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争议双方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

（三）调解达成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应当由争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企业登记机关印章。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一式三份，由申请人、被申请人、企业登记机关分别留存。

第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争议双方应当履行《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的内容。一方拒不履行《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内容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企业名称争议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拒绝调解或组织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对争议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原则上对争议双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根据审查工作需要，也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开展询问、现场检查等调查工作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调查人员共同进行调查。

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应当制作笔录。被调查人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审查企业名称争议，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二）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企业登记机关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疑难的企业名称争议，登记注册机构认为有必要以听证方式进行审查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进行审查。

登记注册机构应当自决定采用听证方式进行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并且可以根据需要设一至二名听证员。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

关于听证程序的其他事项，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中止审查，中止审查期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查期限：

1.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结果为依据；
2.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的结果为依据；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中止审查的情形。

审查期间，争议双方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争议双方认为存在中止审查情形的，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中止审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决定中止审查的，应当自作出中止审查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告知书》送达争议双方。

第二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核实中止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审查，并在恢复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恢复审查告知书》送达争议双方。

争议双方发现中止原因已经消除的，有权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审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终止审查，作出终止裁决决定：

1.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作出前，申请人撤回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并说明理由的；

（二）争议双方达成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争议裁决申请已经受理后，申请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四）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变更企业名称或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争议一方或双方注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审查情形。

企业名称争议决定终止审查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终止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终止裁决决定书》送达争议双方。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裁决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律师等参与。

第二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使用争议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争议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驳回争议申请。

第二十八条 企业登记机关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争议双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三）被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四）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依据；

（六）裁决决定的内容；

（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作出裁决的企业登记机关名称和裁决日期。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应加盖企业登记机关印章。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争议双方。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争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

1. 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中，已认可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权益的；
2.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3.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组织形式不同的；
4.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相同，申请人企业名称属于注册在先的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且注册地在江北区的；
5.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相同、行业或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的；
6. 其他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情形。

第三十条 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及《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程序处理告知书》，将申请书副本和《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程序处理告知书》送达被申请人，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的，可以无须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组参与，由登记注册机构承办；可以依据现有证据通过书面审查直接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登记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名称争议不宜适用简易裁决程序的，可转为一般程序处理。

第六章 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救济与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争议双方对不予受理通知、行政裁决、终止裁决决定等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被申请人被裁决停止使用争议企业名称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申请人有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被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名称企业变更登记前，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将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后，可以依法申请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裁决参照本办法执行。

个体工商户未刻制公章的，其依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可以经营者签字代替加盖公章。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法律文书首先按企业登记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受送达人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登记机关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应按照以下方式送达文书：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企业登记机关官网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参考格式文本）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本）

3.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4.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5.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6.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7.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8.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9.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告知书

10.企业名称争议恢复审查告知书

11.企业名称争议听证通知书

12.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书

13.企业名称争议终止裁决决定书

14.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文书送达公告

15.企业名称争议裁决送达回证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示范文本

目 录

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参考格式文本）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文本）

3.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4.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5.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6.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7.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8.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9.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通知书

10.企业名称争议恢复审查通知书

11.企业名称争议听证通知书

12.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告知书

13.企业名称争议终止裁决决定书

14.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文书送达公告

15.企业名称争议裁决送达回证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参考格式文本）

**申请人：**（应写明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住所、联系电话、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等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应写明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是指请求登记机关作何种处理，一般为：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使用，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事实和理由：**（事情经过，认为被争议企业名称存在误导的事实、理由，包括自身名称知名度的事实，具体在哪些领域造成混淆等，以及申请人自身企业名称在先登记使用的事实）

**法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文）

此致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单位，在“申请人”处内写明单位全称，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的，由申请人直接签署，“法定代表人”处为空格；2、申请处理应提供相关证据；3、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原件；4、委托代理的，应附《委托书》及相关委托材料；5、被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公函（加盖公章）；被委托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和律师本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委托书

（参考格式文本）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人企业名称） 就 xx（申请人名称）与xx（被申请人名称）企业名称争议事宜 ，现委托代理我（单位）参加相关活动：

名称/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                        职务/性质：

联系方式：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项：

1、一般代理。代为提交、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

2、特别代理：代为提交、接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请请求；代为进行调解、签署调解协议和调解书；代为撤回申请；代为参加听证，代为答辩和提交证据材料。

3、其他：

委托期限至：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企业的，在“委托人”处内写明企业全称，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印章。委托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委托人直接签署，“法定代表人”处为空格；2、委托权限第3项，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依法作出授权；3、后续委托终止、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争议处理机关；4、被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公函（加盖公章）；被委托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和律师本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材料补正告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申请人名称） ：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补正以下材料：

……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受理通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申请人名称）：

年 月 日，本局收到你（单位）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争议企业名称为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局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年 月 日，本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材料。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本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如对本通知书不服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答辩告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对你（单位）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已向本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申请，本局已于 年 月 日依法决定受理。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及所附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及证据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的，提交委托书和相关委托材料，被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公函加盖公章；被委托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原件）和律师本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被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逾期不提交以上材料的，不影响本局对争议的审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1.《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提交地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争议申请和主要事实：

经本局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本调解书一式三份，申请人、被申请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本局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人对

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申请人请求： 。本局于 年 月 日对该申请予以受理，现该企业名称争议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反驳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查明： （写明查明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列举认定事实的证据）

本局认为，根据 的规定， 。本局现裁决如下：

如对本裁决书不服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中止审查告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根据《名称争议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和《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中止审查 与 的企业名称争议。理由如下：

你（单位）认为不存在中止审查事由或发现中止审查事由已经消失的，有权向本局申请恢复审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恢复审查告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决定中止审查 与 的企业名称争议。因

中止审查事由已经消失，本局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恢复企业名称争议审查。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听证通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与 的企业名称争议组织听证。

听证时间：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工作单位与职务）

听证员：

（工作单位与职务）

听证员：

（工作单位与职务）

记录员：

（工作单位与职务）

翻译人员：

（工作单位与职务）

本次听证的程序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进行。你（单位）认为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利害关系，或存在有碍争议公正处理情形的，有权向本局申请回避。

请你（单位）准时出席听证。参加人员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供本局核对。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向本局提交记载相关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原件及相关委托材料。

你（单位）未准时抵达听证地点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简易裁决程序处理告知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本局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及《重庆市江北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决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处理 与 的企业名称争议。

你（单位）认为不应适用简易裁决程序的，有权向本局提出异议。

（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终止裁决决定书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就 与 的企业名称争议，本局决定终止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工作，理由如下：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会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文书送达公告

江北市监企名裁 字〔20XX〕第XX号

：

本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因你（单位）无法通过注册登记地址和电话联系/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内容是：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以上材料，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领取地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见证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送达回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